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7號

聲請人 A01

相對人 A02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A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A02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A01自相對人A0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又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內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第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A03於92年12月21日結婚，於113年1月8日協議離婚，聲請人並於000年0月00日生下相對人A02，且因聲請人與相對人A03曾有婚姻關

01 係，故相對人A 0 2依法推定為相對人A 0 3之婚生子女，
02 但相對人A 0 2實非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3受胎所生，故有
03 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A 0 2因受婚生推定，登記為相對人A 0
06 3之婚生子女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離婚協議書、出生
07 證明書為憑，可信為真。

08 (二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A 0 3與相對人A 0 2間並無親子血緣關
09 係乙節，則提出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
10 告正本為證。經本院審閱該鑑定報告書所載：「本系統所檢
11 驗之DNA點位，皆無法排除甲○○與A 0 2（A 0 1之
12 女…）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. 999981%」等內
13 容，核與聲請人所述上情相符。

14 (三)佐以兩造對於上開鑑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相對人A 0 2
15 非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、聲請人與相
16 對人A 0 3自111年9月間即未共同生活等事實均不爭執，兩
17 造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。

18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要屬真實可採。然因聲請人
19 曾與相對人A 0 3有婚姻關係，以致相對人A 0 2推定為相
20 對人A 0 3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相對
21 人A 0 2非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
2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另本件相對人A 0 2確非相對人A 0 3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
24 述，故而須藉由法院裁判還原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相
25 對人，況相對人本可與聲請人互換地位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
26 訟，故聲請人訴請否認子女雖於法有據，但相對人之應訴乃
27 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相對人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
28 要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29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
30 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蔡雅惠